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同意聘任董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宁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免去副总经理王宪林先生兼任的安全总监职务；聘任马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